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王禎吟

江汶憶

陳韋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妲凌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禎吟新臺幣4萬27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汶憶新臺幣4萬1,39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韋彤新臺幣4萬16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4萬273元、4萬1,392元、4萬165元為原告王禎吟、江汶憶、陳韋彤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自民國114年2月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辦公室文書人
04 員，惟被告公司於同年3月起即未再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費
05 用，爰提起本訴。

06 (二)原告上開之主張，業經提出數位存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7 錄、考勤卡、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62至90
08 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真
10 實。

11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至3項，應予准許。

12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既
14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文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陳立偉